

八

編

類

纂

八編類纂卷之五

圖書編

六經類

春秋

下

魯史未經聖筆已前其篇章不知幾何仲尼于每歲特筆其有關名分者數條云耳餘則削之使其辭相屬事相比一展卷而大義了然非故簡與辭旨俾人莫之測識然後知所懼也

學春秋叙

朱熹曰春秋本明道正誼之書今人止較齊晉霸業優劣反成謀利大義晦矣又曰左氏曾見國史考事

頗精只是不知大義專去小處理會公穀考事甚疎然義理却精二人乃經生都不曾見國史

學春秋

如載惠元公元妃繼室及仲子之歸于魯則隱公兄弟嫡庶之辨攝位之實可按而知此左氏叙事之備也若來則仲子以爲預凶事則誣矣王正月以爲大一統此公羊之明於例若母以子貴媵妾許稱夫人則亂矣段弟也弗謂第公子也弗謂公子賤段而見鄭伯之處心積慮在於殺弟此穀梁之精於義也若曲陳義例以大夫曰卒爲正則鑿矣管人謂左氏曉事該博是做文章之人公穀却是不曉事儒者說道

理處不甚差此語良近之今合觀三傳之異同如僖
公三年正月不雨左氏謂之不爲災公羊謂之記異
穀梁謂之勤雨各以已見自爲一說皆不知春秋凡
經時不雨告廟則書之義也析觀三傳之乖繆如公
羊謂求車求金爲非禮而不知責諸侯之不貢也謂
大閱大蒐爲罕書而不知譏列國之僭王也穀梁謂
秋蒐於紅爲正而不知蒐本春田不可用於秋也不
納子糾爲內惡而不知讐敵不可得而容也左氏以
狼之狩爲禮而不知其廢國務而遠出獵也四國伐
鄭以爲圍鄭狄人入衛以爲滅衛經何以不書圍與

滅也。至如仲子一也。公羊以為惠公之妾。穀梁以為惠公之母。子氏一也。公羊以為隱公之母。穀梁以為隱公之妾。尹氏一也。左氏以為夫人。公羊以為世卿。

舉此一二言之。三傳果可盡信否乎。後三傳而為

世所尊信。莫如胡傳。如春王正月。謂以夏時冠。周月在孔子不免生今而反古矣。以王不稱天為貶周。以桓不書王為歸罪天子。是孔子以匹夫而黜天王也。滕本侯爵。因其黨惡來朝。故貶而稱子。是孔子假魯史用五刑奉天討。故得以擅黜陟諸侯之爵位也。

傳四

春秋

春秋自于稷澶淵兩會之外，並不書其故，而至於盟會侵伐，則絕無一書其故者，非畧也。以爲其會在盟，其侵其伐，其戰既足以著其罪矣，不必問其故也。殺大夫必名，亦有不名而但書其官，如宋人殺其大夫司馬者，亦有併其官不書，如曹殺其大夫者，此非畧也。以爲義繫乎其殺之者，而不繫乎其殺者，義繫乎其殺之者，則其殺也足以著其罪矣。義不繫乎其殺者，則不必問其爲何人，與其爲罪無罪焉，可也。臣子至於惟及於其君父，而春秋書其國弑其君某，某人弑其君某者，是弑之成也，是春秋之所痛也。人臣而

竊其君會盟侵伐刑殺之權。是弑之漸也。將也。是春秋之所辨也。周自東遷以前。雖王室不競。而權固在。幽、厲而平、桓、岐、豐之地。委爲艸莽。溼洛之外。聲教絕矣。蓋周之盛。王道行。頌聲作。而其可見者莫如。雅、蓼、蕭、湛、露。是諸侯之會同於天子者也。彤弓。是諸侯聽征伐之命於天子者也。出車、采芾。是天子之命爲征伐而四夷不敢侵叛者也。故曰詩亡而春秋作。詩亡。天子之權存。詩亡。天子之權喪。春秋收旣喪之權。還之天子。所以接詩亡之後。文宣而下。則諸侯又不能自執其權。而大夫攘攘矣。三桓六卿七穆。

孫寧魚華陳鮑擁兵樹黨而主勢孤矣。葵原仲而私
交始矣。作三軍舍三軍而魯權罄於大夫矣。衍出奔
孫陽州孫越入彭城入朝歌入晉陽而大夫之爲禍
烈矣。蓋天下之勢愈下而春秋之治也愈詳。桓僖以
前列國之大夫惟特使而與魯接者則名之而會盟
侵伐則大夫未有以名見者。未救徐大夫特將也。翟
泉大夫特盟也。春秋第曰人曰大夫而已。不以名見
也。若此者非畧也。以爲不繫乎大夫也。又宣而下侵
伐會盟大夫未有不以名見者。雖溴梁之會其在君
也。而大夫盟書。雞澤之盟君既盟也。而大夫盟書。若

此者非煩也。以爲繫乎大夫也。不繫乎大夫。雖夷吾、隰朋、狐偃、夙之勲且賢。未嘗以名見焉。繫乎大夫。雖劣如欒黶、荀偃、高厚、華閱。則瑣瑣以名見焉。不繫乎大夫。雖其君不在。而大夫特盟。則亦弗詳焉。翟泉是矣。繫乎大夫。雖其君在。而大夫綴盟。則亦詳焉。溴梁、雞澤是矣。不繫乎大夫。雖主師亦畧。而人之桓、僖以前。侵伐書人者是矣。繫乎大夫。雖偏禪亦牽連。而名之鞞之戰是矣。其弗詳大夫者。以專治諸侯之爲亂賊也。其詳大夫者。以併治大夫之爲亂賊也。說春秋者。不達其義。而曰人大夫貶也。夫書人爲貶。彼欒黶

之待以名見者乃爲褒也耶惟曹薛滕許之大夫始
終書入說春秋者曰小國無大夫非也夫此數君者
且爲人役之不暇而未嘗敢執天下之權也而况其
大夫乎蓋不繫乎其大夫是以終始人之而弗詳今
曰書人爲貶則曰齊晉諸大國之大夫偏受褒而曹
薛滕許之大夫偏受貶耶侯犯南蒯弗徂陽虎之徒
出則大夫又不能自執其權而陪臣實執之矣墮郈
書墮費書圍城弗克書竊寶玉大弓書得寶玉大弓
書而春秋之正陪臣者又詳矣故孔子欲往公山佛
肸之召而曰吾爲東門云者即春秋書墮費墮郈意

也是春秋之終也。或曰：盟葵丘，盟踐土，師於召陵，城濮，說春秋者以爲聖人予之也。今亦曰：是禮樂征伐自諸侯出也，而奪焉可乎？曰：是不然矣。桓文之未出也，權雖不在天子，而諸侯亦未能盡得天子之權也。蓋其權散，桓文之旣出也，則權旣不在天子，又不在于他諸侯。而桓文獨盡得天子之權也。蓋其權聚，譬之主人有千金馬，而竊之者十人，雖金已不在主人矣。然十人而人得百金馬，倘未足以當主人也。而竊之者一人，苟一人而併千金馬，則是疑於主人也。權之散，臣悖於主，權之聚，臣疑於主。故較利害，則權之散而

交鬪猶不若權之散而未有所屬隨之屯曰隨有獲
人隨而我獲之未害也而謂之凶豫之坤曰山豫曰
我致豫未害也而六五以爲貞疾故桓文者臣之凶
而主之所以貞疾者也且桓文以前諸侯固有相朝
者固有私盟會擅侵伐者未有舉中國而聽於一人
未有十餘國而共攻一國桓文之興五年一朝三年
一聘而諸侯之玉帛相率而走於其庭天子黼黻之
前乃不得一人秉圭而北面者彼齊晉亦偃然諸侯
之朝已而終其身未嘗一涉天子之庭也衣裳之會
兵車之會未嘗有一介請于天子也曰會於某盟於

某是聖人以諸侯授之齊晉也夫王室之不競也諸侯既已盡折而入於齊晉矣聖人不能挈而還之天子也其又推而授之以益其逼也邪春秋所夷者吳與楚楚之先鬻熊爲姬文師國於江漢之間而太伯委以臨吳蓋皆神明之胄矣荆人不道間周之亂革子以王叢毒上國吳亦相効而王是亂賊之由也是以春秋夷之如斷獄之家吳楚則功意俱惡齊晉則功遂意惡功意俱惡故聖人顯誅之顯誅之故其辭直如卒不書葬君臣同詞之類凡皆直辭也功遂意惡故聖人陰奪之陰奪之故其辭微如邢遷於儀莒城

羗丘狩河陽之類凡皆後辭也春秋始書荆入蔡以獻舞歸躅躅之勢已見桓文奮而扼之春秋書荆入蔡此霸之未興而楚繼中國之始春秋書次于厥貉此霸之既衰而楚窺中國之始蓋桓起於海濱而所從者宋衛陳蔡皆弱國故謀之十餘年結江結黃連十二國之師而後能服楚於召陵文據表裏山河之固而所從者齊秦皆勁國故反國一年僅連三國之師而遂能克楚於城濮一戰而殺其專兵之將然晉之克楚也得策於結秦而晉之不競於楚也失策於讐秦自殺之役而秦晉相讐晉殺者歷四五世戰彭衙

戰令狐。戰河曲。積十餘戰而不解。是晉人自失。一強援。自生。一強敵。失一強援。則其氣力不完。強敵伺近。則其勢不服。於畧遠。故晉霸之衰。而楚益橫者。殺之。役實然。說春秋者。乃曰。彼之役。春秋許晉襄繼霸。吾不知也。夫楚莊者。又蠻酋之雄耳。而遠交秦巴。近攻陳鄭。則是晉之讐。秦非特生一強敵。乃又借盜以兵也。春秋善楚人。秦人。巴人。滅庸。而楚之謀益狡矣。書楚子圍鄭。而中國虛。牢之險。淪於夷矣。書宋人及楚人平。而南非衡矣。天下之勢。一變也。雖然。于時諸侯未敢公然附楚也。晉猶未肯甘心以諸侯委之楚也。

晉之盟謂之賈盟蓋諸侯猶憚晉人知之也弭兵之說倡而南北之從交見於是中國諸侯公然朝楚申之會空中國而聽焉齊晉之所連以扼楚者今楚人連之以扼中國矣申之會諸侯獻六王之禮宋之會虢之會長楚於晉則是諸侯甘心爲夷後而晉人甘心以諸侯委於夷也天下之勢又一變也至於吳越交兵而夷禍極矣書伐郟入州來會黃池入吳而春秋所以治夷者又詳矣是春秋之終也

讀春秋

盟不書日一也或以爲渝信或以爲危爲美何不同乎葬以過時而日隱也當時而日危之也然過時而

隱直指齊桓言之彼時公子爭國危之隱之可也衛
穆宋無齊桓之賢無爭國之患亦過時書日果何可
隱而宋穆之日莽又何可危乎公子益師卒左氏謂
公不與小歛明矣而皆書日公羊曰遠也然公子區
亦遠矣而亦書日穀梁曰惡也季孫意如亦惡矣而
亦書日何歟胡氏則又皆以爲非而歸諸恩數之厚
薄焉然得臣之於宣公非薄也意如之於昭公非厚
也而皆得書日又何歟所以益師之卒不日四家各
持一說惟程伊川曰其不日者古史簡畧日月或不
備而春秋因之是也如莊三十一年春築臺於邱夏

築臺於薛。秋築臺於秦。三十二年春城小穀。見纒閼。三時而大功屢興也。宣十五年秋螽冬蟪生。見連三時而災害薦作也。莊八年師次於卽。夏師及齊師圍郟。秋師還。見閼。三時而兵勞於外也。不於書時見之乎。如桓二年秋七月杞侯來朝。九月入杞。見來朝。方閼一月而遽興兵以入之也。昭七年三月公如楚。九月公至自楚。見朝夾狄之國。閼七月之久而勞於行也。僖二年冬十月不雨。三年王正月不雨。夏四月不雨。見閼。九月而後雨也。不於書月見之乎。如癸酉大雨震電。庚辰大雨雪。見八日之間再見天變也。辛未

取郟辛巳取防見旬日之間取二邑也壬申御廩災
乙亥嘗則見其災餘爲不敬已丑葬敬嬴庚寅克葬
則見其明日乃葬爲無備丙午及荀庚盟丁未及孫
良夫盟則見魯人先晉而後衛己未同盟于鷄澤戊
寅及陳袁僑盟則見晉之先盟諸侯而後盟大夫凡
此之類下於書日見之乎此而觀之年時月日其關
係於史者如此而已若以日月係春秋書法之褒貶
則皆諸家臆說也於穀鄧書名則日貶其朝弑逆之
人矣紀侯獨非朝弑逆之人乎凡書爵則爲之解
曰志不朝桓也於宰咺書名則曰貶其賄諸侯之妾

矣。榮叔獨非。期諸侯之妾者乎。見其書字。則又曰罪
在。天王而無貶也。於滕薛書錄。則曰先朝隱而褒之
矣。滕朝桓。降侯稱子。謂其朝弒逆之人也。何貶一人。
至於歷代子孫。皆莫之宥乎。見季札書名。則曰爲其
辭國生亂也。秦伯夷齊。非辭國者乎。楚一也。始書荆。
繼書楚。已而書子。吳一也。始書吳。繼書吳人。已而書
吳子。于以見夷狄之寢盛矣。魯輦鄭寗。始也。大夫
猶不氏。其後則大夫無有不氏者。鄭段陳佗衛州吁。
始也。皆名。其後則雖弒君之賊。亦有書氏者。于以見
大夫之漸強矣。始也。曹宣無大夫。其後則曹莒皆有

大夫于以見小國之大夫皆爲政矣始也吳楚之君皆書人其後則吳楚之臣亦書名于以見夷狄之大夫皆社來于中國矣諸侯在喪稱子有稱子而與會伐者于以見不用周爵而以國之小大爲強弱矣會于曹恭先衛伐鄭則衛先蔡于以見諸侯皆緣目前之利害而不復用周班矣南之盟男先伯淮之會男先侯之會子先伯蕭魚之會世子長于小國之君子以見伯者爲政皆以私意爲重輕而無復禮文矣垂隴之盟內之則公孫敖會諸侯召陵侵楚之師外之則齊國夏會伯主于以見大夫敵于諸侯而莫知

其非矣。天王諸侯之名分不可亂。諸侯無改元之禮。而以侯國之元冠於春王之上。必非孔子所改定也。要皆史氏舊文。孔子不過據其事與文而直述之。首書魯隱之元。而復書春王正月。何也。蓋魯國之史其所書者實列國之事也。匪天王曷足以統之哉。以夏時冠周月者。則以周雖時月俱改。而孔子欲行夏時。故於周所建之月。自子迄亥爲一年。乃以夏人所尚。春夏秋冬之序。加於建子起歲之月矣。殊不知三代雖異建。而時月未嘗改也。蓋觀諸三篇之詩乎。以周之時訓。證周之時令。不亦可乎。七月流火之詩。諸

儒皆以爲周公訓告成王乃夏后氏之邠俗故其時
月皆夏后氏之時月也且勿之論矣如詩云春日遲
遲卉木萋萋倉庚喈喈采繁祈祈云維暮之春亦又
何求如何新畬於皇來牟將受厥明若以爲時之改
也則建丑月爲仲春矣安得日之遲遲木之萋萋乎
建寅月爲暮春矣安得來牟之麥迄用康年乎信乎
時未改也詩云二月初吉載離寒暑日月方除日月
方輿云四月維夏六月徂暑秋日淒淒冬日烈烈若
以爲月之改也則建丑爲二月矣寒暑安得兩分日
月安得方除而方輿乎建卯爲四月矣巳爲六月矣

卯月可以爲夏。巳月安得暑之遽徂。五六七月安
日之淒淒。八九月安得日之烈烈乎。信乎月未
也。若又以爲時月之俱改焉。是以逆天違時加武周
矣。何也。時月一改。則木屬子丑寅。火屬卯辰巳。金屬
午未申。水屬酉戌亥。若以爲夏時冠周月也。是以亂
賊之尤加孔子矣。何也。在諸國雖素會盟侵伐之典。
僭刑賞生殺之權。猶未敢改周正朔。孔子乃生。今反
古。行夏之時。使周王之時訓。至此盡變易之矣。國君
初立。必書即位。禮也。有不書。何哉。三傳謂隱有
讓桓之志。不行即位之禮。故不書。隱實在位十有一

年安有始焉。不即位而可在位，以秉其君國之政乎。又安有不即位而可以改元者乎。胡氏乃謂內無所承，上不稟命，則不書。考之魯十二公，均之不稟命也。何獨於隱而責之深乎。列國諸嗣君即位，曾有一人請命天王者乎。或曰：隱公攝也，故不書即位。且以攝之義言之，凡國君必上告祖廟，下臨百官，禮居喪不祭，以嗣王雖在廟而不敢自祭，故冢宰攝而祭之耳。苟無祭主，爲誰而攝其祭乎。禮嗣君居喪三年不言，百官總已以聽命於冢宰，以嗣君雖朝羣臣而未有命戒，故冢宰攝而命之耳。苟無嗣君，爲誰而攝其朝。

乎。伊尹之攝，以有太甲在桐宮也。周公之攝，以有成王在襁褓也。隱公在位，告廟臨臣，稱之邦人曰魯君，稱之異邦曰魯侯，書之史冊曰魯公，乃謂之居攝。不書即位，吾不知之矣。或曰：隱之攝，將以讓桓之嫡也。據古禮，諸侯一娶九女，苟元妃卒，則次理內事，惠公既有元妃孟子矣。仲子不過因其手文，而惠公自立爲夫人耳。仲子果可以爲嫡乎？仲非嫡母，桓可以爲嫡子乎？如此，則隱爲庶長矣。隱雖有讓桓之志，安在其爲攝乎？况隱謂之攝矣。莊閔倍俱不書者，何也在？莊則以爲君弑，而子不忍行即位之禮。在定，則以昭

公喪未至猶有說也。而閔僖止謂之不請命焉。在桓宣弑奪之人均之未請命而猶得書也。何獨於閔僖而過責之乎。宣公本爲弑君者所立亦書即位。乃曰書之以著其自立之畢則愈不通矣。或者又曰舊史皆書而不書者孔子削之耳。弑逆如桓如宣皆莫之削而何獨求備於隱公數君也。蓋一年不二君。嗣君逾年始改元者禮也。但國家事勢不一。或有舊君薨而嗣君遽即位者。未必人人即位於改元之正月也。或即位於元年正月者。則書之。或即位於君薨之年者。則不書。亦一也。觀定公已書元年。至六月始書即

位亦可證矣。且書與不書皆舊史之文也。孔子何所庸其意見而獨削夫隱閔僖三公哉。經于列國書爵書人不一而足。諸傳則以爲書爵者褒之也。尊之也。然同一楚子伐鄭。在宣四年則謂特書爵以予之也。宣九年冬便謂書爵見其暴陵中華。宣十年冬則謂書爵乃直辭不以楚爲罪焉。書楚子入陳則謂楚子能討賊。書楚子人徐則謂書爵非予之也。以不誅誅之也。即《春秋》之例或以爲褒或以爲貶或以爲無褒無貶。他如桓十年冬書齊侯衛侯鄭伯來戰于郎。乃謂稱爵以著其罪。則書爵一款何褒貶誅罪。如天

淵之相懸乎。經文書人，諸傳皆以爲貶。如齊人侵我，四鄙，楚人滅夔，楚人圍宋，其貶之也明矣。然楚人殺夏徵舒，則曰人衆也，人人得而誅之也。荆人來聘，則曰嘉其慕義自通，故進之也。此又以書人爲予之之辭。焉諸侯薨，大夫卒，禮也。春秋于魯君皆書薨於列國，若皆書卒，列傳謂書薨尊魯君也。書卒，貶諸侯之失臣道也。此皆舊文，未暇悉論。然魯君令終曰薨，而被弑者亦書曰薨，何哉？傳者謂其諱國惡也。且曰均之爲薨，而其文各不同。如莊公正終，則曰公薨于路。寢曰葬我君莊公，是薨必有其地，葬必有其時也。隱

非正終則曰壬申公薨而葬亦不書閔公亦然似乎
得其情矣然桓公弑也曰公薨于齊不有其地乎曰
葬我君桓公不成其葬乎可見書地書葬亦不足爲
定例矣蓋春秋魯史也在魯國且然又何疑于列國
之卒葬邪魯國臣子固當諱國惡矣而列國之諱獨
非其臣子之真情乎况弑多出於嗣君權臣不以實
赴故列國不以弑書而魯亦據其所赴告者書曰卒
然則史以卒書亂子能改舊史乎知此則知列國或
有雖弑而書卒者皆舊史也如趙盾許止書曰弑者
亦舊史也隱閔本弑而書薨豈特魯爲然哉如楚子

麋齊侯陽生鄭伯頑本皆被弑而不赴告故史皆因
其赴告而書卒耳。滕子來朝謂魯桓弑逆既不能討
乃先鄰國而朝之故聖人削其侯爵而降之爲子辨
者有曰滕朝桓罪其身可也何爲終春秋之世不復
稱侯而以一人罰及後世哉。又曰本時王所黜也然
使時王能黜諸侯則春秋不必作矣果如其言豈獨
滕乎薛本侯也。至莊始書伯何也。杞初稱侯。至莊稱
伯。信時稱子。文時稱伯。襄時復稱子。又何也。况杞之
初本公爵耶。殊不知當時大國不過公侯之爵。在小
國不敢與之抗。且不敢與之等。故咸自降損以朝會。

大國。求免其侵伐之辱耳。况貶損則儀物亦減。如子
產曰。鄭男服也。而使從甸服之貢。所以恩其不共也。
滕薛杞之降。得非自降以求其禮之殺邪。孔子刪書
止存百篇。刪詩止存三百篇。定禮止存三禮而已。未
嘗於古人詩書禮樂加減一字也。何獨於春秋而疑
之。蓋孔子之意。只是刪繁就簡。爲天下萬世存其經
常不易之道。故於易書詩禮。只是有減無增。所以爲
萬世之經也。一部國風中間多少。出於當時閭巷婦
人女子之口。然孔子亦只是刪其無關風教者。却未
嘗於婦人女子之詩增損一字。魯國史官曾婦人女

子之不若乎。既曰凡桓文之盟不日，雖公會不日矣。又曰凡晉主夏盟，桓日而晉又非主夏盟者乎。既曰內離會不月，外會公不月，必參會後月矣。又曰凡魯桓之會皆月，而桓之會豈皆參會者乎。既曰內外侵伐皆不月矣。又曰凡魯桓會伐皆月，果諸侯之惡獨魯桓爲甚乎。且曰桓之盟不日，信之也。莊二十三年十二月甲寅公會齊桓盟于危，何爲而日之歟。葵丘之會盟既曰書日以別之矣，而首止甯母何爲而不日之歟。

春秋大旨

春秋春王正月圖

據胡傳止春乃夏正
之春也左列王不為
冬孔子欲行夏時改
冠以夏正之春

據胡傳止春乃夏正
之春也左列王不為
冬孔子欲行夏時改
冠以夏正之春

春王正月

據陽明先生周本改
特以夏正之春

據陽明先生周本
改以故十一月

夫以胡傳爲是也。孔子雖得遂其行夏時之志，而實已冒乎生今反古之愆。以陽明先生之說爲是也。孔子雖得違乎擅改正朔之非，而亂臣賊子知所懼。然武王周公何有於欽若昊天敬授人時之道。恐二說俱未當也。何也。時未改，月未改，以子爲歲首者，止以新時周之命，而使臣民之朝賀，則以十一月爲首耳。其所以順天道，授民時，商周與夏一也。前乎周，爲商之建丑矣。伊訓惟元祀十有二月朔，不可以證商之改歲未改月乎。後乎周，爲秦之建亥矣。月令十二月數將幾終，歲且更始，不可以證秦之改歲未改時與。

月乎。至於諸儒。又每以前漢曆律志爲據。嘗讀漢史。文帝二月詔曰。方春時和。草木羣生之物。皆有以自樂。又二年春正月。詔開籍田。上親耕。以率天下之民。夫漢初承秦至。武帝始改正朔。苟以籍田畊於正月。之春草木生於二月之和。二詔爲可信也。則又何待武帝之改。賈誼之請乎。春秋春正二月圖說

夏小正者。夏后氏之書。孔子得之祀者也。夏建寅。故其書始于寅。周建子。雖改歲于十一月。而授民時。巡狩蒸享。皆與夏時同。故其書始于立春。易經來文正月

夏正建寅。不必論已。殷正建丑。如伊訓。惟元祀十有

二月乙丑大甲中惟王祀十有二月朔即此觀之舉元祀王祀而止云十有二月固見殷以建丑爲歲首而其未改時與月也不從可證乎

書詁未改時月

邠風七月之詩周公作以訓誥成王而七月流火九月授衣傳謂七月爲夏正七月也其果然歟蓋火流于七月衣授于九月萋秀于四月蜩鳴于五月霜肅于九月場滌于十月雖欲不謂爲夏時焉不可也抑知周之時月其即夏之時月乎蓋周正建子爲天統是特改乎歲焉耳其與夏商有不同者謂其改歲不同非謂改歲即改乎時與月也小雅六月章有曰六

月棲棲戎車孔飭四牡騤騤載是常服十月之交章
有日十月之交朔日辛卯日有食之亦孔之醜使周
果改月則六月乃夏之四月十月乃夏之八月也四
月即不可以與師而八月日食卽爲日月之吉凶乎
小明章曰二月初吉載離寒暑曰昔我往矣日月方
煥是日月方燠雖欲飲其其夏止建卯之二月亦不
可至于四月維夏六月徂暑秋日凄凄百卉具腓冬
日烈烈飄風發發且未改時與月也又不待訓釋而
自明矣。詩證未
改時月

周禮一書周家之憲章也孔子志在春秋而行之

實見諸春秋所以書天時書王章其書法一本之周禮豈徒有見於六官之首必稱惟王體國經野使萬邦曉然知天王之當尊而著爲春王正月之書法哉即如冬夏致日春秋致月以辨四時之叙如中春晝擊土鼓歛邠詩以逆暑中秋夜迎寒亦如之如禁仲冬斬陽木仲夏斬陰木如中春之月令會男女觀于此則周之時信未改也不然冬至當在九月夏至當在二月中春當在十一月矣周禮未改時而春秋所書之春非即周禮之春乎如冢宰司徒司馬司寇皆云正月之吉始和布治教政刑于邦國都鄙乃縣治

教政刑之法於象魏使萬民觀象挾日而欽之觀于此則周之月信未改也不然則正月當在夏正建子之月謂之始和不可也天官冢宰篇凌人掌水正歲十有二月令斬冰三其凌春始治鑑若周果改月則十二月爲夏正十月矣安得有冰可斬也若周果改時則建子之月卽爲春矣又何行春始治鑑也或曰先輩謂周改時其所據者亦禮記也孟獻子曰正月日至可以有事于上帝七月日至可以有事于祖七月而禘孟獻子爲之也斯言出于雜記宜亦可徵而可信矣曰明堂位非禮記歟季夏六月以禘禮祀

周公于太廟是六月謂之季夏則七月非仲夏日至不待辨也况七月而禘乃云孟獻之所爲則獻子之言又安足信哉

禮證未
改時月

周惠王以惠后之愛欲廢太子鄭立王子帶而小白親率諸侯會世子于首止以定其位此正天下之功也至重耳敗楚未幾已致天王于踐土則與首止之盟異矣及惠王即位襄王以叔帶之難懼不得立使告於齊小白於是率諸侯以謀之此定王室之功也至重耳會溫未幾又盟王人于翟泉則與洮之盟又異矣小白盟會諸侯八然後有陘之師則先禮義而

後征伐也。重耳以兵革威中國，故未嘗盟會諸侯。有城濮之戰，則先征伐而後禮義者也。小白之服楚，先侵蔡以示其威，又次于陘以耀其衆，及楚畏服，遣師乞盟，於是結盟而還。未嘗接刃，則志在於全師而已。及重耳戰楚城濮，則先侵曹伐衛，及大執曹伯，畀宋人以怒之，然後合四國之師，一戰屠楚，兵革之威疾若風雷，則報楚之功與小白異矣。小白盟楚之後，楚雖不敢憑陵大國，而威最固。許、陳、蔡、徐、連、歲，侵軼不少衰止。至重耳既敗楚師，不見經者七年，雖徐許小國亦無楚患，則報楚之功與小白又異矣。小白

之伯也。諸侯未服，固嘗侵伐之。然不過伐其國之人。臣使諸侯自懼而後已。故莊十七年執鄭詹，鄭伯遂同盟於幽。僖四年執陳轅濤，陳侯遂盟于首止。此皆未嘗執諸侯也。至重耳則執曹伯以畀宋人，執衛侯以助元帥，而曹衛兩國終不與其盟會。則其所以服諸侯者異矣。小白之伯也，伐戎者三，救諸侯者四。城國者三，雖不能盡成其功。然驅攘夷狄，救卹災患，其於諸侯亦不可謂無功也。至重耳則戰楚之郊，不復有獲救之功。故三十年秋，侵齊而晉侯不能救。三十一年，衛還帝丘而晉侯不城，則其所以勤諸侯者

又異矣。夫二伯行事載在春秋，其相戾如此，竊嘗究其心矣。方小白之伐楚，非不欲戰也。然當春秋時，諸侯恣橫于戈相尋，殘民暴骨，不勝其患。小白主伯，方崇禮義，去侵伐，以救當時之弊，故端委正笏，雍容壇陛之間，兵革不施，而諸侯已諭其志。又况當時楚雖侵強，其患尚小，不遑登樓鄰境，若蔡鄭諸國而已。及齊侯一出，楚旣畏服，則召陵之師，盟而不戰，小白之心也。然而夫賦之世，易以威制，難以信結。故自齊伯而楚之驕，基於公室，則至伐宋，大以執天子上公，脇制諸侯，使束身從己，齊魯之徒，僥首帖耳，委命下

史無復慙色、中國之風、幾爲夷虜矣、故重耳之興、尚
懷仁厚、不奮兵威、則何以折楚、以懲艾諸侯哉、然則
晉之伯、又不得不用征伐也、雖然、小白之會、止致世
子重耳之盟、乃召天王、其舉之輕重、與其心之譎正、
固不待較而明矣、雖然、循流究源、則小白之舉、又加
於重耳、何則、春秋之作、爲尊王也、當周之衰、諸侯跋
扈、恣傲天子、君臣之禮、掃地殆盡、所賴於振興者、二
伯而已、使小白主伯之後、即神諸侯朝天子、以令天
下、則重耳雖不臣、安敢致天王哉、惟小白不朝京師、
致王世子、是以晉文得侈其惡、無所嚴憚、論春秋之

義則小白之罪誠過於重耳矣嗚呼賢如二伯且心
尊周之名而忘其實況當世諸侯哉孟子謂三王之
罪人諒矣二霸譎正

趙以無辭伐國貶號爲人杞伯以夷禮來朝齊魯
子虞班晉上惡貪賄而先書楚長晉盟譏無信而後
列此論人倫臧否直道而行是也奚爲齊鄭楚國有
弑君各以疾赴皆書卒齊鄭楚國有弑君各以疾赴皆書卒
年齊人弑其君無道也齊鄭楚國有弑君各以疾赴皆書卒
楚子來歸金定也齊鄭楚國有弑君各以疾赴皆書卒
歟齊荼桀暴之弑事起陽生楚靈乾谿之亂禍由常
壽而春秋皆捐其首惡捨其親弑反歸罪於乞比齊

子比楚共如是則邪之闞者私憾射始行歟激怒莫爲
不書弑歟春秋固多爲賢者諱也狄寔滅衛固威耻
而不書河陽召王成文美而稱狩書法如是固以存
中國尊天王而亂賊知思又何在歟哀八年及十三
年公子再與吳盟皆不書威一年公及戎盟戎實豺
狼非我族類非所諱而諱之何歟諸國臣子非卿不
書必以地來奔則雖賤亦志如陽虎盜入于讎楚陽
關而外叛傳其其事經獨無聞何歟諸侯世嫡嗣業
居喪旣未威君不遺所諱此春秋也何爲般野之沒
皆以名而惡祝之列直曰子卒而所書有不同歟君

謂之弑。卿士以上通謂之殺。此春秋義也。威二年，宋督弑其君與夷及其大夫孔父。僖十年，晉里克弑其君卓及其大夫荀息。夫臣當書殺而稱及與，君弑同科。何歟？定六年，書鄭滅許，以許男斯歸而哀元年，書許男與楚圍蔡，夫許男既滅矣，而重列諸侯舉兵圍國，又何歟？蓋春秋記他國，必憑來赴之詞，而來者所言多非其實，或兵敗而不以敗言，或君弑而不以弑稱，或秋葬而春赴，或春崩而夏聞，而史官之所記者，已不能盡錄其實矣。況古者國有史官，各共列其時事，觀汲冢所記，皆與魯同，知殺其大夫，執我行人，鄭

棄其師，隕石于宋，其三事並出行書記年，惟鄭棄其師，出瑣語。晉春秋是語多古史全文，故曰其文則史。孔子修春秋，不過仍史文之舊也。加以史策有缺文，時月有失次，孔子其敢以己意增損哉。春秋疑議

定公十年春秋書曰公會齊侯于夾谷，繼以齊人來歸鄆，來歸郟，謹龜陰田。左氏謂齊犁彌使萊人以兵劫魯侯，孔子相魯，公使上兵之。齊侯將享公，孔子辭。故齊服義來歸田。公羊則曰：孔子行乎季孫，三月不違齊人來歸田穀。梁則曰：兩君相揖，齊人鼓譟欲執魯君，孔子止之。故齊歸田至，司馬遷作史記，乃曰齊

請奏四方之樂旌旄羽旆矛戟劍檠鼓譟而至孔子以爲夷狄之樂何爲至此景公麾去之齊有司又請宮中之樂優倡侏儒爲戲而前孔子使有司誅之景公歸而恐乃歸魯之所侵郕汶陽龜陰之田以謝過後揚雄用其說曰齊人章章歸其侵疆胡氏則謂夫子以禮責齊而齊人歸地書曰來序績也自今觀之左氏云犁彌言孔丘知禮而無勇若使萊人以兵劫魯侯必得志按春秋中國之會不知其幾未嘗有以兵劫人景公問姜伯魯方請成若以兵劫何以示諸侯乎借使有之左氏以爲萊人殺梁不言萊人但曰

齊人公羊又但曰孔子行乎季孫司馬但曰秦夾狄之樂優倡侏儒爲戲將誰信乎且左氏謂齊人加于載書曰齊兵出竟不以甲車三百乘從我者如此盟孔子使茲無還對曰而不反我汶陽之田吾以其命者亦如之故司馬遷亦謂歸我汶陽龜陰之田據汶陽田與此所歸之田自別帶之地志郚田屬廩丘縣經書公居于郚是也謹在濟北蛇丘縣經書公會齊侯于濟是也龜陰古梁父縣詩奄有龜蒙是也此皆魯地乃若汶陽則齊田也成公藉晉之力取齊汶陽田未幾齊睦於晉晉侯復使韓穿來言汶陽之田歸

之於齊自此歸齊之後魯不可得也而鄆田之失自昭公失國齊取此以居之昭二十五年書齊侯取鄆是矣六年又書季孫斯帥師圍鄆即此年齊伐我西鄙之時失之則不得以此田爲汶陽之田明矣左氏何得以孔子請歸者爲汶陽而司馬遷亦謂汶陽田歸我耶杜預注曰三邑皆汶陽田夫汶雖濟陽之道在魯西其境實汶上之陽蓋屬齊也若三邑果皆汶陽則經又言不直書曰齊人來歸汶陽田也是故胡氏襲諸說亦以來歸者齊人心服而歸之而謂夫子自序其績方三家僭亂之極近有寶玉大弓之盜遠

有叔仲囿邱之變。聖人果得大用於魯。曾不能一振魯之頽綱。乃區區自書其績。以示後世乎。夫子雖暫爲大夫。遭定公辱儒。三家專肆。未幾齊歸女樂。即致政而去矣。歸田之事。於聖人何與哉。嗟夫。論古人當論其世。春秋之世。何世也。諸侯力爭。喜怒無常。與之隙則橫。見侵奪與之好。則侵地復歸。非獨齊魯爲然。此年魯與齊有隙。齊國伐我者。再公亦爾。加兵于齊。逮是及齊平。爲夾谷之好會。齊人謂魯服已。故鄆。謹龜陰之侵地。復歸於我。亦如宣公之時。齊人嘗取我濟西田。及宣公事齊。經則書齊人歸我濟西田。哀公

之時齊嘗取我邾及讎。乃魯睦於齊。經則書齊歸讎。及闕若以此歸田之功出自夫子。則濟西之歸讎。卿之歸爲誰之力乎。噫。夾谷之會。雖魯與齊平。孔子必具左右司馬以行。所謂臨事而懼。有備無患于此。具見之也。此則不可不知。齊人歸田

定公十二年春。狄書曰。夏。叔孫僂帥師入郕。季孫期仲孫何忌帥師圍費。冬。公圍成。說者謂孔子爲政于魯。言於定公曰。魯有郕。費。大夫無百雉之城。使仲由爲季氏宰。墮三都。於是叔孫先墮。季孫將墮。費。公山不狃以費叛。將墮。成。公歛處父以成叛。此蓋左氏

侶之、公羊附益之、司馬遷遂從而記焉。若果謂孔子
用事三家信之、如公羊之說、則隳三都者、乃三家之
意也、何用叔孫帥師而後隳費、公又何爲而自隳成
乎、觀是年築蛇淵、固非所宜築也、大蒐於比蒲、非所
宜蒐也、聖人不能諫而止之、徒書之、春秋以譏之邪、
十年經已、再書叔孫州擊仲孫何忌率師圍郕矣、比
年之隳郕、隳費、固成、謀出天子、則前年之再圍郕、又
誰爲之謀而使之圍郕、夫以三家治兵、積甲、高城、浚
池、張大其私邑、天子安能一日遣使之隳名城、出藏
甲乎、考之論語曰、公山弗擾以費叛、君子欲往、弗擾

即不狃也。誠如諸儒之說，則三都之鑿一出於孔子。然弗擾以費叛，而召之欲往，何前後自相背馳耶？此無他，諸儒以前年齊人歸田之功，由於孔子，故三都之鑿亦必由孔子也。且左氏曰：費人襲魯公，入於季氏之宮，登武子之臺，費人攻之，弗克入，及側，仲尼命申句須、樂箝下，代之費人北。又公欲處，交同，鑿成，則曰：我將伐之。公曰：夫好謀有成，孔子平日之言也。今使費人入，及公側，及公圍成而終不能下，乃欲以此歸美孔子，可乎哉？侯犯、臣叔孫者也，而以郈叛，是郈、邾、孫有兵，公山不狃、臣季氏者。

也而以費叛是費非季氏有矣公歛處父臣孟氏者也而以成叛是成非孟氏有矣故前年已再圍郕弗克今乃帥師墮郕以之者病其強而毀之也叔孫旣墮郕公山不狃懼將及已而又叛故三子挾公以圍之

一書之中書王正月者九十三王二月者二十一王三月者一十九無事首時亦冠以王之一字而獨於桓公不書王穀梁以爲桓無王其曰王何也謹始也胡傳曰桓無王而元年書春王正月以天道王法正桓公之罪也桓無王而元年書春王正月以天道王

法正宋督之罪也。三年以後不書王者，見桓公無子，與天王之失政而不王也。是桓公無王而歸罪於天子矣。信斯言也，孔子操筆削之權，天子失政亦明黜也。已。况春秋列國如桓公者，不可勝記，而天子皆不能討，則自平王以後，上盡失政而無一可書之王者矣。且不書王者，謂王失政也。然四時不具，不足以成歲。觀二百四十二年之間，有月無日者十四，有日無時者二。桓十七年五月無夏，昭十年十二月無冬。惟桓四年并秋冬月日皆不書，亦將以天道不時而黜之乎。不然，何爲不書王者？所以罪王而不書秋冬者，非

所以罪天子所以定公元年無正月殺祭謂先君無
正終則後君無正始是又因先君并黜後君也已或
又以王不頒曆故不書王而秋冬月日之不書者亦
將以曆之未頒故天時亦不備也邪僖公二十八年
冬下無月而有壬申丁丑至于夏五郭公不惟公字
差誤并五下月字亡之即此可類推矣何也或史文
先闕而孔子未之改或孔子備文而後又脫既皆不
可知故曰吾猶及史之闕文也和
以王不稱天爲貶夫事于宗廟遣遣諱稱其過舉而
尊爲其主則以小故削奪之非夫子之志也以止不

嘗藥而被之以大惡之名，是以微文而致重辟於人。中商之所不爲也。非夫子之志也。絕筆于獲麟也。而曰以天道終，是以瑞應神其書也。且麟之出，經焉故焉。蓋所謂感麟而作者近之，而必曰文成麟至，非聖人之志也。孟氏所謂天子之事者，何曰天子之事者，猶云周天子之法耳。當是時，姬轅雖東，典刑猶在。春秋而有所刺譏，夫子曰非吾尊之也。是文武之法之所誅也。春秋而有所褒選，夫子曰非吾予之也。是文武之法之所賞也。知我者文武之法，明謂我能尊周也。罪我者僭亂之罪，則諸侯惡其害已也。此亂賊

所爲懼也。第令夫子以匹夫自爲天子，天下不軌之夫羣起而議其後之，不暇而又誰能懼之？

論語

左氏曰：夏尹氏卒，稱子也不書姓，爲公故曰尹氏。公羊曰：尹氏者，天子之大夫也。其稱尹氏何？賤易爲恥，譏世卿也。穀梁大意與公羊同。一以爲婦人，一以爲男。左氏則并經文之字而改之矣。君非姓也，曾有爲君之母，即可以尹爲氏乎？若以爲小君之君，則有經書小君者，曷不書小君而以子改母之氏乎？且夫人書葬，未有書卒者，惟嬖氏。孟子書卒，蓋嬖氏哀公妾母而卒之者，定公薨，哀未君也。孟子乃昭公娶于

吳爲同姓有別嫌之義故不敢以小君之禮葬之耳
隱公何爲卒聲子哉或不稱氏如文四年夏逆婦姜
于齊宣元年遂以婦姜至自齊莊元年夫人遜于齊
僖元年夫人之喪至自齊雖不氏各有其義隱何爲
欲明自家之攝位使毋本有氏而反無氏至以君爲
姓也若曰聲子本衆婦姪之倫不當書諸冊史官以
吾君之母不可不書又不可以夫人之禮書乃不得
已變其文法曰君曰卒舛謬甚矣况可以爲孔子特
筆邪公穀謂尹氏爲周世卿家父作詩以譏之胡文
定引爲証且尹氏卒于隱三年桓八年天王使家父

來聘安知此尹氏非即家父之所刺者昭二十三年
秋書尹氏立王子朝二十六年書尹氏以王子朝奔
楚茲非尹氏不書名之證乎書尹氏字

各傳謂經書公伐齊納子糾齊人取子糾殺之乃云
所納應立雖未在位稱子蓋糾母魯女白母衛女則
糾貴爲當立也後人不過以才論則小白賢以黨論
則小白以國高爲內志以事論則子糾見殺而小白
成一匡之功殊不知糾貴之應立也糾稱子實與嗣
君未踰年稱子同一例昔納者納所當納也書殺者
殺所不當殺也例觀忽與突皆鄭莊子也二子爭立

經書突歸于鄭鄭忽出奔若無異辭又書鄭世子忽復歸于鄭則世子當立何待他辭而後明乎申生奚齊卓子皆晉獻子也經書殺其世子申生又書李克殺其君之子奚齊何歟奚齊以庶孽易嫡嗣未踰年見弑而曰君之子者明國人不以爲嗣獨獻公意欲立之耳是君獨以爲子者雖云子之其實外之然昭一十二年夏書單子劉子以王猛居于皇秋劉子單子以王猛入于王城冬十一月王于猛卒夫嗣君必踰年而後稱王禮也舊立未幾稱之曰王王不稱名禮也復名之曰猛旣以尊君王位而卒乃稱子何哉

蓋猛爲次嫡兄終弟及實宣王也然未成君故不得
不從夫未踰年稱子之例可見未踰年而稱王者權
天下之大變君道也王稱名卒稱子者正天下之大
綱子道也如此而發明子字意義猶可說也但猛與
朝雖均爲王之子也猛嫡朝庶宣不同稱既書王子
猛又書尹氏立王子朝若曰王子朝非尹氏所當擅
立者則書法又重在立字而子非所重矣所以論春
秋者不可執一字爲定論竊取之義豈若法家串招
之謂哉

書納子紀

吳子使札來聘左氏謂其出聘通嗣君也公羊則云

賢季子也。何賢乎季子。讓國者也。穀梁則云。吳其稱子。何也。善使延陵季子。故進之也。身賢賢也。使賢亦賢也。皆予辭也。胡氏獨謂札者吳之公子。何以不稱公子。貶也。辭國而生亂。魯札爲之也。故因其來聘而貶之。示法焉。然既云因其來聘而貶之。則貶在史官矣。未聘在二十餘年之前。辭國在三十餘年之後。而史預貶之。有是理乎。又謂仲尼于季子望之深責之備。故不以讓國爲賢。而以因讓生亂致貶。是據其終生行實以爲當年書法刻亦甚矣。然則予之者當乎。彼杜預謂通嗣君通餘祭嗣也。蓋二十五年。越爲巢

牛所弑。餘祭始立。至此始使札通上國。然鯀嘗從而考之。經書闢弑吳子。使札來聘。如此則札之來也。孰使之也。豈夷末新即位。當先君未葬。嗣君即命臣往聘鄰國。而謂其使賢亦賢歟。人臣于君。死之月出使。請觀周樂。謂之身賢賢歟。必不然矣。有謂書弑與使中間書士鞅來聘。杞子來盟。二條均在五月之下。可知札去後。吳始告喪。故追書闢弑于札聘之上耳。是札以五月遣。六月至也。此其使之者。餘祭也。札使在餘祭未死之前。故至魯。皆以吉禮行。而歷觀周樂。由其未聞喪耳。果如此。則傳稱通嗣君者。非矣。且傳謂

季札過觀周樂由此聘齊歷鄭適衛如晉宿戚聞鍾
譏刺孫文子是譏人聽樂而君尚在殯乃自請觀樂
曾謂札之賢而宥有是事歟

季札來聘

二百四十餘年亂臣賊子交臂接踵靡國不有雖齊
桓晉文不能以此仗義執言惟楚莊伐陳執夏徵舒
聲其罪而戕之終春秋僅見此舉諸傳或以爲楚子
帥師而稱人者戕之也不與外討也或以爲楚子伐
陳而書入者伐其君爲中國也雖實與而文不與
也文定則云先書殺而後書入者討其賊爲義取其
國爲貪亦嚴矣哉說者謂楚莊果有討賊之心則當

執微舒于辰陵之盟不必興兵以入陳。舒歸生于四年之代不必降鄭于肉袒。此皆以王道律之也。然而彼善于此。以是年齊晉魯之會伐。友在楚之下風。而莊王殺夏徵舒。亦何必求備。以反掩其誅亂賊之大義。楚十八陳

右圖書編

漢光武嘗尚書令韓歆上疏欲爲費直易左氏春秋立博士。詔下其議。公卿大夫博士見於雲臺。帝曰。范博士可前。平說范升起對曰。左氏不祖孔子而出于丘明。師徒相傳。又無其人。且非先帝所存。無因得立。

遂與欲及太中大夫許淑等互相辭難退而上書
臣聞主不稽古無以承天臣不述舊無以奉君陛下
愍學微缺勞心經梳存志博聞故異端競進近有司
請置京氏易博士羣下執事莫不據正京氏既立費
氏怨望左氏春秋復以此類亦希置立京費已行次
復高氏春秋之家又有劉爽如令左氏費氏得置博
士高氏騶爽五經奇異並復求立各有所執非戾分
爭從之則失道不從則失人將恐陛下必有厭倦之
聽孔子曰博學約之弗畔矣夫夫學而不約必叛道
也顏淵曰博我以文約我以禮孔子可謂知教顏淵

可謂善學矣。老子曰：學道日損損，猶約也。又曰：絕學無憂，絕末學也。今費、左二家無有本師，而多反異。先帝前世有疑於此，故京氏雖立，輒復見發疑道不可由。疑事不可行，詩書之作其來已久。孔子尚周流遊觀，至于知命自衛，反魯乃正雅頌。今陛下草創天下紀綱，未定禮設樂官，無有弟子。詩書不講，禮樂不修。奏立左費，非政急務。孔子曰：攻乎異端，斯害也已。傳曰：聞疑傳疑，聞信傳信，而堯舜之道存。願陛下疑先帝之所疑，信先帝之所信，以示反本明專。已天下之事，所以異者以不一本也。易曰：天下之動貞夫一。

者也又曰正其本萬事理五經之本自孔子始謹奉
左氏之失凡十四事

范氏所

八編類纂卷之六

稗編

六經類

禮

漢世諸儒傳授皆以曲臺雜記故二戴禮在宣帝時立學官周禮儀禮世雖傳其書未有名家者至鄭康成然後二經之訓釋始具焉至孔穎達賈公彥而後三經之疏始備焉鄭推三禮總辨

陸德明曰此記二禮之遺缺故名禮記如介僎賓主儀禮特言其名禮記兼述其事意今之禮記特

儀禮之傳耳。傳以傳寫爲文，或親承聖旨，或師儒相傳，謂之注者，不敢傳授，特註已意而已。

夫子沒而其說不同。曾子襲裘而弔，子游褻裘而弔。小斂而奠，曾子曰於西方，子游曰於東方，異父之道。子游曰爲之大功，子夏曰爲之齊衰，曾子子游同師於夫子而異說如此。况復傳之羣弟子之門人，則其失又遠也。呂不韋作月令，蓋欲爲秦典故祭祀官名不純於周漢，博士欲爲漢制，故封爵不純於古。後世男知二書出于秦漢，猶且曰：今爲周禮，王制爲商。况三代之書所成非一人所作，非一時，又烏能使

之無乖異也。漢世不愛高爵，以延儒生，寧棄黃金以
酌斷簡。諸儒斐然各述所聞，雜以臆見，而實未見古
人全書。故其學以霍大爲南岳，以大尉爲堯官，以商
之諸侯爲千八百國，以周之封域爲千里者四十九，
以分陝處內爲三公，以太宰、太宗、太卜、大士爲六官。
當時信其古書而無疑，後世以其傳遠而不敢辨。禮
學之訛，以此。鄭氏註經，不究所述之人，不考所作之
時，而槩謂之先王之制，至今後世議明堂，或以爲五
室，或以爲九室，或以爲十二室，議大學，或以爲五學，
或以爲當如辟雍，或以爲當如馬庠，或以爲當如臧

均替宗何以使後世無疑哉。鄭樵三禮同異辨

是書在於周公攝政六年之後周公將復辟於成王故周禮六官之首皆云辨方正位者此也周官序云成王黜商滅淮夷還歸在豐作周官按周公攝政時淮夷奄已與管蔡同亂成王卽政之後淮夷又叛成王乃親征之故云滅淮夷還歸在豐作周官當是營洛旣成之後作周禮還歸在豐之後作周官是周官作於周禮之後明矣而鄭衆以書序言作周官爲周禮則失之矣鄭康成又以成王作周官在攝政三年公制禮在攝政六年愈失矣殊不知成王作周官既成書然後作詒命

之辭以戒臣下

二鄭之文尚書

後來求其說而不得或謂文

王治岐之制或謂成周理財之書或謂戰國陰謀之

書

何休

或謂漢儒附會之說

乃劉

或謂末世賣亂不

驗之書予謂非聖人之智不及此周公之爲周禮亦

猶唐之顯慶開元禮也唐人預爲之以待他日之用

其實未嘗行也惟其未經行故僅述大略俟其臨事

而損益之故建都之制不與召誥洛誥合封國之制

不與武成孟子合設官之制不與周官合九畿之制

不與禹貢合凡此皆預爲之未經行也禹貢五服而

止周人必加以五百里藩服何也求之禹貢亦莫不

然禹貢既敘五服、又曰東漸于海、西被于流沙、朔南暨聲教訖于四海、是九州之外地也、又加益稷曰、弼成五服、至于五千州、十有二師、外薄四海、咸建五長、謂四海之外各建諸侯爲之長、豈非周之藩服乎、詳考制度、無不相合、求之里數、未始不同、先儒有禹加弼百里之說、周斥大封疆之說、後人又爲圖以實之、昔考古未精耳、然尚書之周官、周禮之行人、又有六服承辟六服一朝之文、何也、蓋王巡狩及于六服、六服之外、夷服、鎮服、卽禹之荒服、言六服則不及夷、鎮、百九州之內、則不及藩服明矣、如此不特見二畿當

一服藩服當四海之外今制而爲圖則周之王畿有鄉遂稍縣都卽禹之甸服納總銓稭粟米之地也周之侯服卽禹采男之地周之甸服卽禹諸侯之地周之男服卽禹揆文教之地周之采服卽禹奮武衛之地周之衛服卽禹三百里夷之地周之要服卽禹二百里蔡之地周之夷服卽禹三百里蠻之地周之鎮服卽禹二百里流之地周之藩服卽禹九州之外地

此係周禮第一疑難考之禹貢分宅皆合

鄭樵周禮辨

周禮有春朝夏宗秋覲冬遇之名何也蓋來以春則日朝來以夏則日宗來以秋則日覲冬亦然猶漢法

春日朝、秋曰請、吳王春不朝、使人爲秋、請之禮是也。

鄭無六

服朝禮

按尚書王制、孟子公孫脩、皆謂諸侯爵分五等、地分三等、惟周禮大司徒則有公五百里、侯四百里、伯三百里、子二百里、男一百里之文、先儒以爲斥大封疆、從而封建、固不可、後人又謂周禮所言五百里、蓋并兼一易再易、與夫附庸山川而言之、孟子所言百里者、舉民賦實數言之也。謂山川林麓不可以食其說若善而未盡也。五百里封公、自有周禮以來、說者紛紛不一、到常州開方二百五十里之說、無以易孟子曰天子

之地方千里公侯方百里王制曰方千里者爲方百
里者百方百里者爲方十里者百此孟子所謂方者
以縱橫之數計之也周禮大司徒曰公侯五百里四
百里職方曰凡千里之地以方五百里封公則四公
以四百里封侯則六侯此薛常州所謂開方者以四
面之數計之也諸侯之地當如孟子所言至開方之
說則當如司徒所記周惟有一公餘不曾封蓋假設
言之以是爲建國之率耳非定數也苟如先儒之說
盡九州之地以封五等諸侯則漢之七國唐之藩鎮
之禍作於周久矣大抵周禮所言五等諸侯但言其

班爵耳若大分土實無過三等

鄭樵封國辨

凡言周爲公田皆在文武之時不知周公時後已變之矣孟子曰惟助爲有公田又曰雖周亦助也蓋疑之之辭耳至滕文公問井地孟子對以圭田餘夫公田之說謂今可行也非實謂周有公田也夫圭田商制也周則土田矣餘夫二十五畝商制也周則皆有餘矣人徒見大田之詩引雨我公田遂及我私復以商制不知幽王政煩賦重君子傷今思古故引公田以諷上章雖有曾孫是若之文安知非武王傳稱殺出不過藉數正如孟子所謂

其皆什一也。非謂周有公田而借民力以耕也。毛詩春秋論語孟子皆不謂周有公田。後儒改之非也。康成惑之亦非也。然周公必變助法何也。商宋民頑。吏猾公田之耕或不盡。方版籍之入或有隱欺。不如一委之民制其賦稅而已。此所以用徹法。鄭樵貢助徹法

周禮載師之職曰凡任地國宅無征園廩二十而稅一。近郊十一。遠郊二十而三。甸稍縣都皆無過十二。惟其漆林之征二十而五。康成註匠人亦引此謂田稅輕近重遠之失。周公制法不當於十一之外。又有二十而稅三。二十而稅五者。今按載師文曰凡任地

謂之地則非田矣。又曰園廩謂之園廩則亦非田矣。又曰漆林則漆林又非田之所植矣。豈得謂之田稅。使周公之制田稅果有十二之法。何惟魯宣之稅貳。哀公用田賦之過哉。鄭樵田稅辨

遂人云十夫有溝百夫有洫千夫有澮萬夫有川若按文讀則一同之地有九萬夫當得九川而川澮溝洫不幾太多歟匠人云井間有溝成間有洫同間有澮若按文讀則一同之地惟有一澮不幾太少歟鄭求其說而不得註遂人則曰此鄉遂法以千夫萬夫爲一制注匠人則曰此畿內之采地制井田異於鄉

公邑尋考鄭意以二處不同故謂鄉遂制田不用井畫惟以夫地爲溝洫法采地制田則以田畫而爲井田法是以遂人匠人制田之法分而爲二矣求之於經則無明文詳考匠人遂人所載溝洫制度無不相合一成之地九百夫一孔一井井中有一溝直一列九九井計九箇溝橫通一洫直是十夫之地有一溝百夫之地有一洫九百夫之地有九洫而爲一成之地若一同之地有百成九萬夫一孔爲一成中有九洫直橫一列九有十成計九十洫直通一大澮橫九澮而兩川周其外是謂九萬夫之地合而言

之成間有洫是一成有九洫同間有澮是一同有九澮匠人遂人之制無不相合周家井田之法通行于天下未嘗有鄉遂采地之異但遂人以一直言之故

曰以達于畿匠人以四方言之故止一同耳

鄭樵注潘洫辨

漢既除挾書之律武帝時六典始出帝不以爲善作論七難以排之藏於秘府不立於學官其書雖存亦亡武帝之志欲馳騫於規矩準繩之外雖四代之書且以爲樸學而弗好其於周禮何有立論排之空言盡九州堯之制也至舜則析爲十有二州分命禹以堯之制也至夏則義和合爲一官法不可變亦

不可泥古。此周公之意也。禹之五服。服五百里。各指一面言之。故東西相距而爲五千。周之九服。方五百里。則以其方廣言之。東西相距。其地亦止於五千。且梁州之地。職方所無。周公豈不能復先王之故土而治之。然而不在封域之內者。務廣德。不務廣地。可知矣。周之洛邑。雖曰天地之中。北近大河。東西長而南。北狹。不可以規方千里。然溫在今之河北。洛陽在今之河東。皆畿內地。不以河爲限也。若曰洛在河南。不能規方千里。則商人之都在河北。涯邦畿千里。何以見於商頌。則言千里。王畿之非實者。亦考之不詳之。

故也。內而鄉遂，外而縣都，其法一也。然在鄉遂則自一井積之方十里爲成，又自一成積之方百里爲同，所以言鄉遂授田之數也。在家邑則自一井積而爲邑，爲丘爲甸，四甸爲縣，四縣爲都，所以定公卿之采地也。鄭康成不察內之成同外之邑都皆自一井積之見其廣狹不同，而以爲井田異制，又爲之說曰：一甸之地旁加一里以爲成，一都之地旁加十里而爲同。此康成之誤。唐虞之世，天下號爲萬國，至周之初，千內千八百國。周公於是欲分而爲五等，自公以下，侯之國多，欲其以大比小，以小事大。

庶幾可以小大相維，然必建邦國之時，方定其地。初非取先王已制之國，盡從而更張之也。定鼎郊鄗，謂之建國，以爲民極。然成康未嘗都洛，幽王之敗，周始東徙，此所謂定其制而未行者。三等之國，分爲五等，法雖立而未行，亦此意也。五刑之罪二千五百，穆王變爲解刑，凡三千條，穆王去，成王未遠也。然不用周公之法，呂刑一書，夫子蓋有取焉。若曰徙封數大國，則諸侯盡擾，司徒之制言封國不言徙國，以封爲徙，此又考之不詳之過也。周禮猶有可疑者，先儒蓋未之疑也。祀昊天上帝，則服大裘而冕，祀五帝亦如之。

且祀昊天於南、至服裘爲宐、祀黃帝於季夏、盛暑之月而亦服裘可乎、王搢大圭、又執鎮圭以朝、日以考工記考之、大圭其長三尺、杼上終葵首、鄭康成謂玉方一寸、其重一斤、若圭三尺、其博二寸、有半、其厚四分、則其重殆三十斤、而王能搢之乎、王乘玉轅、建太常、維者六人、服皆袞冕、夫袞冕、王與上公之服也、維太常者、徒行車後、乃亦衣龍袞、與王同服、不幾於尊卑無辨乎、太宰六官之長也、其屬六十、而內小臣、寺人、九嬪、世婦、女御之職皆與焉、以天子之政卿、而宦官妾媵爲之、亦不以其官、既、有世婦、春官又

有世婦。且曰每宮卿二人。謂之婦。則不得以爲卿。鄭康成乃曰。如漢有長秋。亦以士人居之。夫士人爲卿。則又不得謂之婦矣。且王后六宮。而天子六卿。若宮有二卿。則卿十有二人。何其數之多耶。

正炎周禮考

古大臣非不知論道經邦之任。職重而業鉅。要不必親羣有司之細務。而設官分職之際。必權利害而擇本末焉。一職一事。苟有關於國家之理亂。而係於人主之心術者。則翕然皆在於掌握之中。使之比附聯綿。受制於已。非厚集權勢以自尊也。體統之所在。大臣不以爲嫌。而人主不以爲專也。每讀天官治典而

博觀六十官之職事未嘗不深歎古人智慮之深長而治道之有本也蓋三公之尊下攝冢宰之職冢宰之尊下兼六卿之事天下萬務無所不統而王朝之上內外朝廷之臣關節脉理猶爲相應有如出納之要職宿衛之親人奉供之近習玉府財用之司存官中使令之嬖密凡其布列於王宮之內外而迫近於人主之左右者一舉而盡屬之冢宰焉悲夫後世之人不識此道也奪大臣之權而授之羣臣散天官之屬而歸之百官出內廷之士大夫而置之外廷儒者又從而助之曰天子大器當不屑於細務則又從而

削奪之使之擁虛名于百官之上而爲大臣者亦揆
手清談而不事事矣。自出納之要職不領於大臣也。
而宰夫之職遂去爲中書尚書之任。中書尚書迭用
事。而霍光之權重恭顯之事起。尚書中書之形成矣。
自宿衛之親人不領於大臣也。而宮正宮伯之官遂
去爲光祿衛尉之任。光祿勳之屬日益親而門下遂
爲省加官遂爲司侍中遂爲宰夫矣。自供奉之近習
不領於大臣也。而膳夫而下掌次而上遂去爲少府
太常之任。比其極也。關內侯騎都尉之爵。至及於烹
庖樂工醫師之職。至鳴玉而曳組。門下太僕之司。至

既非大臣之所與聞則房閤有制政之漸妃妾起誣
詛之風闢寺擅廢立之權夫誰得而制之嗟夫宿衛
非小人也飲膳烹庖酒漿醴醢非穀物也掃洒縫染
非賤職也而帷帶次舍非細事也大臣割其權則小
臣不得專其事天子不得快其私周公深見遠識後
世弗念厥紹而橫流至是是則可恨也而究論其所
自則始於陳平之自棄其權而武帝習見其事而遂
舉其權而授之羣臣有司上下相臨之勢自是解散
帝不可復合矣方文帝以刑獄問陳平而願以爲得

宰相之體而不知宰相之無權蓋始於此夫錢穀之出入決獄之多寡國家之本而生民之命也宰相不與聞而顧使天子責之廷尉責之內史則凡九卿中二千石之事豈復與聞耶夫天下之事宰相不與聞而歸之天子天子不能察而歸之左右趨習之人國欲治可得乎而顧曰上佐天子理陰陽下遂萬物之空託此以爲宰相職業是亦清談不事事之異名耳自是以後郡國上計得自達於天子天下大柄盡歸尚書武帝又以中大夫侍中視丞相爲外朝而內朝之事宰相不得聞矣九卿更進用事事不決於丞相

方知天
下之深

而外廷之事宰相又不得聞矣。吏九百石以上調於尚書而天下之事宰相不得聞矣。文墨小技之事一言之合意立取榮寵爲天子私人。氣酸方張言聽計從而宰相大臣反被屈辱摧折。入則橫議於內出則專行於外。大臣之無權而小臣之橫至此。此豈復有紀綱名分也哉。其後丙吉相宣帝於中興之日而御史大夫不得亢禮似稍知重大臣之權矣。而尚書決諸將軍猶領之而中書宦者遂乘間而用事。至於實之置自宰相而下悉關其中而尚書中書始表

尚書

尚書中書始表

官制曰冢宰之職自漢以來分裂四出不可收拾

夫之職分而爲尚書中書後來收拾不得遂爲尚書

中書省

按太僕傳今於宰大夫曰夕親近於天子

漢尚書職事也然兩漢尚書皆屬少府何哉秦時少
庶遣使四人殿中上發文書號曰尚書漢則置少
絲漢時宰相御史大夫在外不可至內庭遂亦置尚
書居中主公卿四方章奏自武帝游宴內庭不出遂
罷尚書官而用宦者主中書爲中書謁者令以平尚
書事元下中書置侍中書者至武帝之末霍光以大司馬
大將軍領尚書事尚書權甚重帝親相問許伯白
夫副計以防衆蔽當是時尚書之權復歸中書自是
以後雖置置領尚書事之官而中書實統其權成帝
罷中書官者皆置尚書尚書之權至於此而復重
矣東漢之世遂省中者令官而尚書之官則如西漢
之舊而稍廣其曹每置六人主作文書起草凡衆務
悉歸尚書三公但受成事而已此外又有錄尚書事
遂以爲常法宰夫之職在西漢則分爲尚書中書

相輕重在東漢則有尚書無中書自此以降魏則於
置中書省宋則始制尚書省然魏晉則中書爲重尚
書爲輕宋齊則尚書中書輕重頗均梁陳則舉國政
業盡入中書尚書聽命而已自隋至唐兩省並立輕
重相倫遂爲宰相此時

太宰第一項官出矣

宮正宮伯之職分而爲光祿

勳衛尉後來收拾不得遂成門下省

按宮正宮伯在漢則爲光祿勳

衛尉光祿勳掌郎衛印宮伯之職也衛尉掌兵衛印

宮正之職也然兵衛印調發之於外更番以充宿衛

郎衛尉之官在

署以下無非卿大夫貴族之

第此許人上之所執印最易以遷轉者且如西漢

官表所載知官不曾在員數亦不曾各設爲官可

以爲

在

在

在

在

此是太宰第二項官出去矣。自膳夫至腊人凡鳥獸魚鱉烹飪之

事自酒正至掌次凡酒漿醢醢冪幄之事分入少府

自醫師至獸醫分入太常亦入少府自太府而下至

掌皮內一項則分入少府外一項則分入大司農

少

府一項官自秦有之當時何故並此官正緣周時家
宰制國用及是人主飲膳衣服宮中合用等物既關
由於太府而冢宰又皆得與言節之人主不得自由
故濤以汕澤陂池之入自備天子濬鑿令置少府東
漢光武時將少府禁錢改屬司農何故不行緣少府
許多官司合有內庭支用定只取之大司農大司農
不能盡應其求所以桓靈之君常欲天子無私財於
是開鴻都賣爵後閣自為私庫使宦者掌之華和以
後宦者稍廣齊梁以來少府官遂改屬門下省湯帝
時又分門下太僕二司改殿內監名以為殿內省一
項既在內庭外庭更無涉得知自內宰至司服以下
此是太宰第三項官出去矣。

凡宮中使令之人分入太長秋只冢宰一官自今而

為六矣

按西漢百官表以詹事奉官掌皇后太子宮

有東承率更東令等漢成帝鴻嘉三年宮中
事官并屬大長秋大長秋皇后卿也本名將行景帝
更屬夫長秋或用士人或用宦者職掌奉宣中宮命

中宮命

劉得本朝則自膳夫庖人而下盡收入御前

供奉宮自醫師食醫而下盡收入御藥院自宮人掌

舍而下盡收入修內司自玉府內府而下盡收入內

藏庫夫抵先王所以親近士大夫在宮中者自漢晉

以來稍稍出在外至天子服食之掌於外朝者稍稍

在內以屬禮通典攷之大略可見矣

某說冢宰一官後世分而為二

是之官也三公九卿雖列職於外而皆有屬以在內

以周官之遺意求之，則丞相猶大宰也。御史大夫猶小宰也。御史之中丞少府之尚書猶宰夫也。少府之下又有大長秋猶內宰也。大長秋屬少府，少府中丞屬丞相御史，是秦與漢之制皆近於周之制也。高帝之世，御史大夫周昌嘗燕見奏事，見高帝擁戚姬，呂后之世，審食其爲相監宮中，如郎中令、公卿百官皆因之以奏事。武帝之世，丞相公孫弘亦得數宴見，上或時不冠，此雖非禮貌大臣之意，然亦可以見其洞然無內外之限矣。夫是以閹宦雖寵，丞相猶得以檄召而詰責，而大長秋中常侍猶參用士人而爲之。自

武帝晚年宴游內庭不出。不復與士大夫接。用宦者
主中書而典尚書之章奏。尚書之官於是廢矣。既以
中書居中而受事。又置諸吏居中而舉法。故當時奏
下諸事。自中書遞送兩府。自兩府下九卿。自九卿下
郡國。而不由中丞。中丞之官於是不得居中制事。而
內之侍御史外之部刺史併廢矣。將軍列侯而下皆
得加官。而丞相御史獨不加。名曰尊之而實疎外之。
於是丞相御史無復有至內庭者矣。末年以霍光爲
大司馬而領尚書事。玄若內外合爲一。然已非丞相
職任。儼然號稱內朝。而併奪丞相御史之權。冒邑之

廢丞相楊敞不及與議不惟不得至內庭且不復預
內庭之事矣夫宦官典中書之任中丞無制事之權
三公無加官之號大將軍領尚書之職霍光告車千
秋所謂令光治內君侯治外內外朝判然如此此漢
治之所由以盛衰也宣帝中興復遵漢初之制魏相
爲御史大夫外則遣丞相掾吏案事郡國而不遣使
內則奏封事而不經尚書去副封而不令壅蔽加給
事中而得宴見言事是以霍山方秉樞機相乃訟言
其過杜延年居中用事相乃列奏其奸中外之政復
合爲一然猶未知復中丞之權元帝以來石顯用事

是武

丞相之權復去而盡歸於尚書。哀平之際又歸外。紀綱散壞內外不足以相統而兩漢遂趨於亡。武愆外戚之用事情大臣之竊命於是取三公之官以爲閒職而取尚書及中丞專委任之以爲臺閣之長以舉法歸中丞而以奏事歸尚書。二官雖復用事然疎外庭而親內庭矣。捨大臣而近小臣矣。置三公而事歸臺閣矣。變前世參用士人之制而專任奴僕薰之餘矣。威靈之季御史之權盡移於尚書。尚書之權又移於宦官。尚書宦官合爲一黨而宰相疎隔於外。御史緘默於內。是以太尉楊秉奏候覽而尚書召

察內當是時也。御史豈真得以察內耶。事權之失已久。小人徒借察內之名以自便耳。蓋自古外內之不相屬。未有若東漢之甚者也。而其源實始於光武。極其源而論之。則又始於武帝。使武帝不改漢初之制。以三公九卿在外。而以中丞尚書在內。內外相屬而關節脉理相應。則漢之制。周官太宰之制也。奈何快意於法度之外。使內外事權分裂四出。而不專領於大臣。其末流遂以若此極也。蓋嘗觀之。自出納之要職。不領於大臣。而宰夫之官。遂去爲尚書中書之任。

尚書中書迭用事。而霍光之權重。弘恭石顯之事起。尚書中書之形成矣。自宿衛之親人不領於大臣。而宮正官伯之官。遂去爲光祿勳之任。光祿勳之屬。日益親。而門下遂爲省。加官遂爲司侍中。遂爲宰相矣。自供奉之近習不領於大臣。而膳夫而下。掌次而上。遂去爲少府太常之任。比其極也。門下太僕之司。又分爲殿中省。爲內諸司使矣。以至玉府財用之司。既非大臣之所與聞。則漢鴻都之賣爵。唐瓊林大盈之出庫。夫誰得而檢之。女寵近習之嬖。既非大臣之所與聞。則母后臨政。下令不出房閤。國命寄之刑人。或

享尊土之封。夫誰得而制之。

鄭伯謙內外論

沿革傳曰：夷攷歷代納言之職。秦漢散爲尚書。魏晉爲中書門下。以侵奪宰相之權者也。由人主疏遠輔臣退與左右親信議政。號曰內相。故有天子私人。其始亦內史之職。而其後遂建爲三省。宰相之官。名實俱紊矣。王疑冢宰。則內史重。疑內史。則宦官重。自古宦官禍天下。皆先竊宰夫之權。得居中承受章奏。而後傾宰相之權。又竊內史之柄。典國樞機。以至廢置天子。在其掌握。可不謹哉。

應電宰夫

牧伯皆有分地。則其地大有以服民。公卿各有采地。

則其利入有以得民長與吏雖有祿而無地然既食其祿則民亦有以尊其貴既專其政則民亦有以悅其治是以牧長主吏先王各使之繫其民而聽其兩不可縱也不聽其兩則其勢將至於渙散聽其兩而從其得民他日有懷詐怵邪之諸侯傾側擾攘之士出於其間先王於是有師儒朋友宗族豪富之兩以參互於其間是九者相與爲兩而後邦國之民有所耦合有所耦合而後有相訓相保相及相共相利相安之道鄭伯謙太宰九兩繫民

六始也以九穀爲主而其終則皆以九職之物充賦

其始也以五等定輕重而其終則皆以年之上下
歛法熟讀一書其所以孜孜於田賦之說者蓋以其
未始立法也其公田十一之稅周禮曷嘗一言之豈
惟公田太宰九等之賦不言軍旅亦以一兵一車之
出自有定制耳禹貢與周禮少異者周禮畿內之類
通可以言貢而禹貢則專指以爲賦禹貢畿內之賦
專以米粟之屬而周禮則雜以他物代之此特其微
異者耳周衰魯之宣公初稅畝是以公田之外復履
私田之畝行十一之稅雖然賦則尚無恙也至於成
公之作兵車則每三甸而加一乘兵車之賦非復司

馬法之舊哀公之用田賦則受田百畝而出賦二十
畝私田之賦非復載師之舊至於邦國之貢益悖謬
而無統包茅不入王祭不共是諸侯既不致貢於天
子子產言鄭伯之男而使從公侯之貢是晉人責貢
於諸侯者又難給焉此豈惟非周家之舊法哉虞夏
貢賦之法自三代以來所謂相承而不廢者至春秋
而掃地矣鄭伯諫論從賦出于私田

夫惟財共於有司而式法持於太宰是以人主不敢
違式法而過取百官有司於此亦不敢至於違式法
而過其鄭伯諫論從賦出于私田

儒者疑泉府倉人廩人掌泉穀之出入而不會計。不知此三者之列於司徒。特以其事近於民耳。若會計則同出於司會而已。漢興之初亦嘗少近於此。以蕭何爲相國。而以張蒼爲計相。計相之權。正周司會之職也。命名與相國並立其事。權爲甚重。計天下之財而財不在手。其鉤攷爲甚。公使漢終守此制而行之於司農少府之上。夫誰曰非古。然其遷計相也。止於一月。其遷計相而爲主計也。又止於四歲。自是而後。主計之名。蒼俱罷矣。司農少府各自受天下之財入而三公屬。又有倉曹以主倉穀。有金曹

以主鹽鐵貨幣。又曰：券司農之財而有之，而會計之官獨無聞焉。遂使~~以~~猥以尚書而克之。每觀文帝問一歲錢穀出入之數，而平勃皆以爲不知。而請問治粟內史，則知錢穀。曰：司農之外，無有能知其數者。宣帝之世，韓延壽守東郡，放散官錢千餘萬。是時蕭望之爲御史大夫，卽遣御史詰問之，自奏職在總領天下聞事，不~~不~~問豈自計相罷後，御史總領天下之財計耶？是~~是~~可知也。自光武歸禁錢於司農，歸水利於少府，歸鹽鐵於郡國，意善而治不精。故章和以後，改司農平準爲中準，而列於內署，而取少府之所

掌前藥太官御者鈎盾尚方考工諸曹列而爲監又
盡用奄人以領之矣以至李唐財雖掌於士大夫之
手而糾察稽攷猶未有執其權者且三司使之名一
曰鹽鐵二曰租調三曰度支度支以相會計其名非
不美也然當時三司獨設副使以三司使爲之長則
度支要是三司使之屬耳其官長治財而其屬攷之
於勢爲不順宋朝三司使其屬官亦有磨勘司均之
爲失周官之意也渡江之後南庫令宰相提領雖稍
異於他官之檢覈而內外不得以兼統矣然則因宋
朝之磨勘司唐之度支使漢之計相而正之以周人

司會之名。使之權尊勢重。以臨於三司之上。而受令

於三公之下。國用其庶幾乎。鄭伯謙論理財重會計之任上

中尉脫卒。動數萬人。王溫舒樂安隱田。幾四百頃。康

新關東流民。無名者四十萬。石慶少府陂澤。多爲貴

戚。得墾。石顯。版籍甚不明。而口算田租所入甚無定

數也。近稅武關。以給守卒。遠用車師。以給過使。上武

東公車索米於長安。東方朔掖庭出私錢以

充小室。功郎官出私錢以市財用。楊惲荆券甚不

廉。原祿所給甚無定所也。會稽計籍三年不上。嚴

東假貨殖多不入。東郡官錢放散至千餘

賈誼乘傳而行郡國矯賦至六百萬賈誼謀最

甚不嚴而州縣所供甚鹵莽而無定期也乘輿賜竭

賑給大農食貨大農錢盡續以少府賈誼平陵工作

取諸水衡宣統私用經費甚不常而緩急所移用甚

紊亂而無定制也以至無額雜賦羨租之積尤爲泛

然無統如贖罪之錢儲於北軍江克無名之錢儲於

郡內張安世卒吏之錢寄於州郡東海廩犧之錢寄

於馮翊韓延壽軍市之租委於邊吏馮唐則其渙散

尚有未易究者執掌之官吏出入之司尤存不聞有

奉公廉平者糴邊穀百萬而虛數至六十萬斛趙克

困餽民牛車而增價至三十萬田延年甚者或私餽

賓客而入多逋負鄭當時則其轉移侵藉尚有未易

悉數者蓋自漢家無計相之官公卿大臣無有能知

錢穀之數是以人主肆其侈人臣肆其欺而民獨被

其害以至於若此周家會計之法所以爲盡善者蓋

不獨攷其國之財亦將以併考天下之財也以司書

觀之所謂知民之財者則諸府所受之貢賦必欲知

其欠餘也所謂知器械之數者則執事官吏所用之

器械必欲知其存亡也至於知田野夫家六畜之數

田夫家有多而有寡牧野畜產有蕃而有耗無

不考之知山林川澤之數則山林之材木有童而有
殖川澤之蒲葦魚鼈有盛而有衰無不攷之若其有
餘則輸官之數必不容其虧若其不足則輸官之數
必不取其盈蓋上下相通有無相濟合天下爲一體
而爲之不若漢之判然不相關也

鄭伯謙會計論平

西漢之世以期門羽林等爲宮禁之親兵以衛尉掌
宮門之屯兵而以城門校尉掌京師十二城門之屯
兵及三輔所屬於中尉之兵所謂南軍蓋指環衛王
宮在長安之內者言之所謂北軍蓋指十二城門及
三輔屬中尉之兵在長安之外者言之及武帝增置

八校之兵，以中壘益北軍，以長水池陽胡騎益南軍。蓋北軍不出長安之外，南軍不散在三輔之中。八校則包南北軍在其中矣。是故周勃安劉氏，乃北軍制南軍之效；劉屈氂發三輔近縣兵，及長水宜曲胡騎入長安，與太子戰，乃南軍制北軍之效。宋朝有閣門司、皇城司，又有殿前司、皇城司，有親從官數千人，又內內侍省、都知、與、副都知、同、上、判之、殿前司、有馬步軍、殿前太尉、獨統攝之。是故皇城一司於內庭宿衛，無不預者，而獨宿直諸班禁衛，則初無所統攝。殿前司雖統攝諸班禁衛，而皇城之事亦不然。不、櫛、關。

是漢以前軍比軍相制而宋朝以皇城司殿前司相維持大抵皆祖周人之遺意而其所爲不同者漢南北軍雖隸於三公而掌於太尉然皆以文屬而政令不行於其間國朝則皆統於樞府周則皆統於冢宰此所以遠過於漢也漢猶古也不惟南北軍隸於三公而衛尉光祿勳皆屬於丞相御史光祿勳歲以四科考第郎從官凡更直執戟內謹門禁外充車騎者無非以經明行修者爲之故當時諸呂之亂滕公除宮左右執戟不肯去代王入未央宮謁者執戟衛端門不得入其效亦略可觀矣自武帝使世家富人犯

令而入財者，皆得補郎，而郎選於是始衰。自期門羽林、攸飛之屬，反隸於光祿勳，以爲天子私人，而兵衛於是始變。自宣帝又發羽林、狐兒、攸飛、射士，征西羌而禁衛始紛紛輕出。光武以來，其制益壞矣。京師止置北軍，而八校之兵併爲五營，南軍不復有焉。中尉不掌京輔士卒，城門不置屯兵，郡國罷材官、車騎之員，而衛尉不聞更戍之士。於是北軍分爲宦官所親，竇武誅宦官，雖召會北軍五校士數千人，未幾卽散。降王甫外，既不足以制內，而內之所存者，又未嘗教之使知義焉。魏晉而降，光祿勳不復居禁中，士大夫

復與宮衛直閣帶刀變生肘腋唐興置左右金吾衛將軍掌宮中及京師之巡警烽堠凡翊衛及外府伏飛番上者皆屬焉而文武於是判然兩途德宗之世權移近習宦官握禁兵而廢立在其手矣然後知有宮正宮伯矣不可以無虎賁有虎賁矣不可無司隸有宮正宮伯與夫虎賁司隸之屬矣又不可無太宰以兼統之

鄭伯謙宿衛

前漢置大長秋以掌后宫者士大夫也猶可以節制後宮成帝勅許后減省用度許后上書辨論且恐官更廢詔書繩之猶有周家氣象後漢遂改以宦官然

宮中財用尚付之有司，章和以後盡用宦者總領，自此不領於外朝。及隋置殿中監，唐置內諸司使，凡衣服食器用一切付之奄人之手，大臣不敢問，則成周設官之意無復存者。

集說內治

后之六宮，當有六嬪，乃其正職。三夫人者亦不必備，蓋或以嬪婦而攝夫人之位，或以夫人而行六宮之事，所謂十二女者，長者先行，幼者待年于國，未必一時皆備。而六宮之官不過以先王嬪婦及下禮者掌其職，豈必王之所娶，且君子不苟于色，世婦女御有德者克之，無則缺焉，豈拘拘于二十七或十一之

載又有外命婦者蓋宮禁深嚴凡事未易通達故
每宮以卿之內子二人大夫之命婦四人士之妻八
人詔相其禮事大夫言下士言中蓋錯舉之也女府
掌每宮文書器物女史掌每宮書寫奚以給使令之
役皆擇民間女之賢能者夫唯周禮設世婦之官則
臣民婦女之賢者得以效用于后之左右而后宮之
禮法得以爲式于臣庶之家所以上下交而爲內治
之法于天下也舊說以爲奄卿夫自古及今豈有奄
而爲卿者若果然當如內小臣之例以奄字貫于上
士之上亦當云奄卿二人矣又引漢法太長秋等亦

用士者豈有士人在上而府史皆用女乎或疑卿大夫士庶之妻至于王之北宮于理得無妨乎曰后夫人進御但至王之寢不至后宮猶后之不至王朝故外命婦等得至后之六宮無嫌也

王應電內外論

二代之時寰宇悉以封建天子所治不過千里公侯約日百里以至五十里而卿大夫又各有世食祿邑一而治家傳世守民之服食日用悉仰給於公上二上之人所治其民者不啻如祖父之於其子孫家上之於其戚族用上則少而授老而收於是乎有卿三之官又從而視其田業之肥瘠食指之衆寡而爲

之斟酌區畫俾之均平。

如土地家七人之類是也。

貨財則盈而缺。

乏而散。於是乎有泉府之官。又從而補其不足。助其
不給。或賒或貸。而俾之足用。所以養之者如此。蓋壤
土既廣。則志慮有所不能周。長吏數易。則設施有所
不及。竟於是法立而姦生。令下而詐起。處以簡靖。猶
或庶幾。稍涉繁夥。則不勝其瀆亂矣。常平者。糶糴之
法也。青苗者。賒貸之法也。糶糴之法。以錢與粟兩相
交易。似未嘗有以利民。而以官法行之。則反爲簡便。
賒貸之法。捐錢以予民。而以時計息取之。似實有以
濟民。而以官法行之。則反爲繁擾。然糶糴之說。始於

魏文侯常平之法始於漢宣帝三代之時未嘗有此而賒貸之法則周官泉府明言之豈周公經制顧不爲其簡易者而欲爲其繁擾者乎左氏所述鄭宋齊之事謂之善政以爲美談未嘗見其有熙豐之弊何也蓋鄭宋齊列國也其所任者罕氏樂氏陳氏則皆有世食祿邑與之分土而治者也介甫所宰者天下也其所任者六七少年使者四十餘輩與夫州縣小吏則皆干進徇時之徒也

馬端臨論泉府賒貸

自漢以來尚以國子之官爲太常之屬猶存典樂教之意至隋開皇十三年罷隸太常別爲國子寺後

改曰學。又曰館。曰監。不相統攝矣。司徒掌教。而以戶部擬之。太常國子之官。俱不知樂。司徒亦不知教。古人設官。初意盡廢矣。司徒之失其職。由周禮誤之。此俞壽翁所以作復古編也。司徒之職。宜當首言五典。而其間多司空百工之事。僅三物五禮六樂數條。可爲司徒本文爾。自宇文周立周禮六官。隋唐因之。今吏部禮部兵刑工之目。實始於隋。以吏戶禮爲左司。兵刑工爲右司。則自唐神龍元年始也。後人因考工記補司空。遂以工部擬之。因司徒詳於土地。遂以戶部擬之。自六典多錯簡。莫視其全書。隋唐變官制。愈

失其本職教民教國子之官豈復虞周之舊王制出於漢儒不足深信司徒樂正之教則虞書周禮可證

王應龍司徒教

民樂正教國子

太子于王在國曰居守在軍曰撫軍故國有大事帥國子而致于太子蓋天子將其父兄而太子將其子弟所以無意外之虞也唯所用之唯太子之命是從不得辭劇就易避勞趨逸以方命撓法也若有兵甲之事謂欲用之以戰也授以車甲使之陳力就列合于卒伍使之相保置其有司使有統率以軍法治之庶幾無不用命者是從容于冕弁之流以從事于干

豆者無不可以披堅執銳而折衝禦侮如詩
高侯之四矢反兮以禦亂兮疑矣司馬弗正凡兵皆
司馬所統唯此則不與也國正弗及太子每事毋得
專行唯此則國有司不得以常法繩之也或疑太子
爲將有功不加賞無功則得舉從此始萬世之大戒
也周公豈慮不及此哉是不然左傳所言謂君受讒
而有疑貳于太子故使之爲將以中傷之所以不可
此則專以太子監國言耳一則天子在外居守之事
莫大于此非太子其誰尸之一則古之稱君德者曰
文武曰聖武太子者天地民物之本豈徒仁柔之爲

尚使之習于武畧。庶幾臨變而無懼怯。此與天官職大事。正親戒于百官同義。一則司馬于兵無所不統。而太子將其子弟。亦防微之意。是故天文氏宿王東宮之位。而其下有騎官騎陳將等。星天象昭昭如此。豈可以是而疑聖經哉。

王應龍司馬九歲

奉其明水火詳見司烜氏。夫火屬夏故行火之政令。夏官司燿掌之水屬冬故治水之政。冷冬官掌之。而秋官又設司烜一職。掌共明水火。大司寇主奉之。何也。蓋五行之德。土氣沖濁而不明。木氣溫昏而不清。外影其光發越而散。水內影其光藏匿而暗。唯夫

金之爲德於行爲秋其氣肅殺而清明故日至此而燥烈月至此則皎潔萬物之在宇內者爽者夷革者華靡不濯然鮮潔此秋之爲用也故水火各司其局者六官之常也天下之務必司寇臨之而後嚴肅清明秋官之專職也故大祭祀之明火明水先王所以自致其潔齊精明之至者必奉于大司寇而特設司王應雷烜一職以掌之司烜氏

夫禮者經天緯地本之則太一之初原始要終體之乃人情之欲夫人上資六氣下乘四序賦清濁以醇醜感陰陽而遷變故曰人生而靜天之性也感物而

動性之欲也喜怒哀樂之志於是乎生動靜愛惡之心於是乎在精粹者雖復凝然不動浮躁者實亦無所不爲是以古先聖王鑒其若此欲保之以正直納之於德義猶襄陵之浸修隄防以制之方川駕之切

馬設嚼策以驅之故乃上法圖象下參方載道之以德齊之以禮然飛走之倫皆有懷於嗜欲則鴻荒之世非無心於性情燔黍則大享之濫觴土鼓乃雲門之奉石冠冕飾于軒初玉帛朝于虞始夏商革命損益可知文武重光典章斯備洎乎姬旦負展臨朝述禮以節威儀制周禮而經邦國禮者體也履也郁

郁乎文哉三百三千於斯爲盛綱紀萬事瑤琢六情
譬彼日月照大明於寰宇類此松筠負貞心於霜雪
順之則宗祏固社稷寧若臣序朝廷正逆之則紀綱
廢政教煩陰陽錯於上人神怨於下

孔穎達引禮正義序

陳氏曰漢儒輯錄前記固非一家之言大抵駁而不
純獨大學中庸爲孔氏之正傳然初非專爲禮作也
唐魏徵嘗以小戴禮綜彙不倫更作類禮二十篇蓋
有以也諸儒儀禮頗有好處此不可廢當別類作一
書六朝人多精於此畢竟當時此學自專門名家朝
廷有禮事便用此等人議之

通考禮記

胡先生寅曰禮記出于孔子弟子必去呂不韋之月
令漢儒之王制其次則經解儒行之類仍博集各儒
擇冠婚喪祭燕射相見之禮典以類相從然後可爲
一書若中庸大學子思孟子之論也不可附之禮篇
至于樂記表記學記坊記燕居緇衣格言甚多當爲
中庸大學之次禮運禮器玉藻郊特牲之類又其次
也如曲禮祭義祭法射義等篇矣古已多又王制月
令之下然唐王巖於明皇時請刪去禮記舊文益以
新張說以禮記不刊之書去聖益遠不可改易今
禮記月令松本皆用鄭注監本月令乃唐明皇刪

定李林甫所註

苟如是則周公謚當何稱葬用何禮必王而後可也
廟謚曰公葬禮亦公天子禮樂何用哉或疑其非成
王時是矣然謂之平王賜惠公亦豈然哉以晉文之
霸襄王籍其功而反正其請隧則曰王章也未有代
德而有二王亦叔父之所惡也惠公於周平亦何有
哉說者徃徃據詩魯頌曰龍旂承祀六轡耳耳春秋
匪懈享祀不忒皇皇后帝聖祖后稷以魯爲合用盛
禮也不知魯人安於僭擅非禮猥稱其君之功德惟
恐不至若果魯之常禮何獨以頌僖公平春秋書公

子遂如楚乞師。則僖公之畏楚甚矣。而頌乃謂荆楚是懲。春秋書公會齊侯等于淮。以見魯僖公服楚之役。而頌乃謂淮夷卒獲。以叔段之凶惡不第。而詩人稱其洵美且仁。文姜之淫恣逆亂。而詩人稱其惠音不忘。其可信乎。故史克之頌魯。亦如曲沃人徒知有樂盈而不知有晉。趙人徒知有張敖而不知有漢。懷其私恩而忘其大義也。魯之不朝。不貢。無請於周。久矣。而謂史克請如周而作頌。可知序詩者之妄也。故於序則以祀后帝后稷爲盛。於春秋則以行郊禘爲重。聖人刪詩存魯頌而不削者。亦如存叔段文姜之

天子中之則能服諸侯，天子固服諸侯矣。何待一射之中？若其不中，則不能服之，可乎？天子建諸侯，必有大功德，使之世嗣。今乃謂諸侯中之則得爲諸侯，愈無也理。豈有無他功德，但大射一中，便得列土乎？鄭氏之陋說，蓋出於射義曰：射中則得爲諸侯，不中則不得爲諸侯。此言固非矣。然其意蓋謂古者諸侯貢士於天子，天子使射中者得與於祭，則君有慶而益地；不中不與於祭，則君有責而削地。得爲諸侯者以有慶也，不得爲諸侯者以有責也。鄭氏因其說直云：諸侯以下射中則得爲諸侯，尤不可也。昔晉侯齊侯相

與投壺晉人謂寡君中此則爲諸侯師齊人謂寡君
中此則與君代興皆中之識者謂晉人失辭晉國爲
諸侯師矣何待中壺爲萬里自是齊人昔晉于中
壺之語有以啓之爾

大崩之後